

中国林产品公司

关于转发国资委党委《关于 2017 年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子公司：

现将国资委《关于 2017 年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通知》（国资党委〔2017〕20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坚决防止春节期间“四风”和腐败问题发生，营造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公司举报电话：010-84898246；

公司举报邮箱：lcpjxgs@cfgc.cn

中共中国林产品公司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中共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国资党委〔2017〕20号

关于2017年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委内各厅局,各直属单位、各直管协会: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6〕36号),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16〕5号),对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坚决防止“四风”和腐败问题发生,营造欢乐祥

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春节期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强纪律观念，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各单位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加强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实的行动，不折不扣地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将纠正“四风”问题和惩治腐败贯彻始终。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清醒地认识到，党纪党规没有“放假日”和“禁入区”，春节期间更要严守党的纪律，自觉遵守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要坚持强化纪律监督，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抓早管、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牢记政治责任，履行政治担当，以上率下作表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以身作则严要求，切实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

二、严明各项规定，严防各类“节日腐败”

春节期间是“四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期，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关键节点。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其变成自觉行动。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或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

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对借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干扰换届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推动换届有关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环境

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加大对春节期间落实各项纪律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列入执纪审查重点,扭住不放、持续加压。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违纪违规行为要严查快办,对顶风违纪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发放正常合理的福利待遇、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等活动与违规发放津补贴区别开来,着力解决好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春节期间安全和保密检查,健全值班应急机制,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及时妥善处理,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驻委纪检组举报电话:010-64470952;举报电子邮箱:jbwf-

bxgd@sasac.gov.cn.



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印发

— 4 —